

JN-YZ 2024025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技术咨询的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乙方根据现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及关于报送节能相关材料的通知等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项目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技术咨询，并编制《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方案》文书资料，协助资阳临空经济区三草湾片区已招引入驻项目落地资阳临空经济区。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且编制的《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实施方案》等相关成果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乙方就编制成果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预评审，确保相关项目节能审查所涉及的系列评审一次性通过。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文书。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方案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编制服务费为¥99000.00（人民币玖万玖仟元），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差旅费、专家费、税费等。

2、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99000.00（人民币玖万玖仟元）。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参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收集与调研；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书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2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成果文书；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 (4) 甲方有权就服务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符合质量标准的成果文书，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文书的编制，并对成果文书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书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 日内明确所需资料要求并向甲方发送书面资料清单，且上述资料需完全属于甲方所保管的资料之列。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方案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后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编制方案中相关数据、信息等发生重大偏差，甲方有权单方面酌情扣减编制费用；造成重大后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

追回全部合同费用。

编制成果未通过节能审查，则甲方可视情况要求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进行限期整改后重新提交审查：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或追回全部合同费用；甲方要求乙方对成果文件作出整改的，则视为乙方延期提交成果按本条第（2）项承担违约金。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审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或追回全部合同费用。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10 个工作日后，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或追回全部合同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4、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将影响减小至最低程度，不可抗力以外的意外事件不可作为免责事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或在

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签署，无正文)

甲方：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6日